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701 號函核定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規劃，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八、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五)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
- (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

十一、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